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持續關連交易及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須在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對整體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鑒於本集團簽訂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或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擬(1)訂立新協議；及(2)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7年至2029年之年度上限。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鑒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存款利息）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的批准(其中包括)：

1. 本公司與中海油國際貿易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於2027年至2029年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的《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於2027年至2029年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3. 本公司與富島化工訂立的《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於2027年至2029年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

4. 本集團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於2027年至2029年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內容包括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須在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對整體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鑒於本集團簽訂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或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擬(1)訂立新協議；及(2)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7年至2029年之年度上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與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在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中國海油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並向中國海油集團出租若干物業。於2026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1)中國海油集團可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以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如需要)；及(2)本集團可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如需要)。《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將自2027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9年12月31日屆滿，而訂約雙方協議後亦可續訂協議。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將根據下列原則定價：

訂約雙方及／或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須考慮數項因素後釐定每項租賃物業的物業租金及管理費用(如有)，因素包括物業位置、物業狀況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範圍。

1. 有關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1) 物業租金

a. 不應高於中國海油集團或其他業主(如有)將與物業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其他物業出租給其他第三方的應付物業租金；及

b. 不應高於物業所在地或鄰近地區同類或同檔次物業的租金。

(2) 物業管理費

a. 不應高於國家物價監管部門批准、核准或備案的該物業的物業管理費標準(如有)；

b. 不應高於中國海油集團或其他業主(如有)將與物業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其他物業出租給其他第三方收取的應付物業管理費；及

c. 不應高於物業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或同檔次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費標準。

2.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1) 物業租金

a. 不應低於本集團或其他業主(如有)將與物業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其他物業出租給其他第三方的應付物業租金；及

b. 不應低於物業所在地或鄰近地區同類或同檔次物業的租金。

(2) 物業管理費

a. 不應低於國家物價監管部門批准、核准或備案的該物業的物業管理費標準(如有)；

b. 不應低於本集團或其他業主(如有)將與物業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其他物業出租給其他第三方收取的應付物業管理費；及

c. 不應低於物業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或同檔次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費標準。

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具體服務範圍、提供有關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為確保《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實施，在確定定價標準時，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獲取中國海油集團及其他業主(如有)將與物業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其他物業出租給其他第三方的應付物業租金和物業管理費，及物業所在地或鄰近地區同類或同檔次物業的租金和物業管理費，來保證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符合上述《物業租賃協議》載列的原則。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

為確保本集團生產化肥和化工產品所用的天然氣供應穩定可靠，於2026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中海油國際貿易訂立《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中海油國際貿易可向本集團出售，而本集團可向中海油國際貿易購買天然氣，包括但不限於向東方和樂東天然氣田長期買賣天然氣如下：

a. 樂東天然氣田及調整項目天然氣；

b. 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

c. 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F平台)氣田天然氣；

d. 樂東22-1氣田綜合調整項目天然氣；

e. 東方1-1氣田CCUS提高採收率項目天然氣；

f. 東方1-1氣田7井區天然氣；

g. 東方1-4氣田天然氣；

h. 東方13-2氣田綜合調整項目天然氣；

i. 東方29-1氣田 II 期天然氣。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2027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9年12月31日屆滿，而訂約雙方協議後亦可續訂協議。

本集團可不時於情況需要時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根據《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載列以下買賣天然氣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a. 所提供的天然氣質量應符合本集團要求或符合法律規定(如有)；

b. 提供天然氣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c. 提供天然氣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中海油國際貿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基於上述原則，《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天然氣價格應按公平磋商，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參考普遍的當地市場條件(包括銷量、合同期限、服務量、整體客戶關係及其他市場條件和因素)釐定，並應根據以下機制及順序釐定：(i)倘有相關政府機構於《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期限內就《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實施政府定價，則政府定價；或(ii)倘無政府定價，則為市價(包括當地、國家或國際市價)。《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規定的市價應由本集團(及其聯繫人)與中海油國際貿易(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市場原則公平磋商釐定：

a. 就國內天然氣(不包括長期國內天然氣銷售)及副產品而言：參考國家發改委不時於其網站指定及公佈的相關省／市門站價格及當地市場其他競爭性氣源的價格；或

b. 就長期國內天然氣銷售而言：參考國家發改委於其網站不時規定及公佈的相關省／市門站價格及／或兩至三家主要獨立供應商(視乎彼等是否於特定當地市場經營業務)收取的價格，該等供應商擁有與中海油國際貿易(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類似的業務及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或其他買方提供類似產品，並考慮天然氣的特定質量等因素。

為確保《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天然氣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原則，本集團採取了下列程序來釐定購買天然氣的價格：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並不遜於中海油國際貿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價格須就調整進行磋商，並考慮國家價格監管機構的定價政策的變化、國內能源市場價格、國內天然氣價格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化等因素。本集團協同中海油國際貿易的相關負責部門及單位，不時參考(i)國家發改委於其網站不時規定及公佈的相關省／市門站價格及當地市場其他競爭氣源(如有)的價格，以確保國內天然氣(不包括國內長期天然氣銷售)及副產品的購買價格符合定價原則；及(ii)國家發改委於其網站不時規定及公佈的相關省／市門站價格及／或兩至三名主要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如有，視乎彼等是否於特定當地市場經營業務而定)，確保國內長期天然氣銷售的購買價格符合定價原則。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於2026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據此：

a.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全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公場地／設施、勞務服務、技術培訓、項目管理、後勤管理、住宿／餐飲、碼頭管理、物流輔助、運輸服務、設備租賃、設備維修、材料／設備採辦服務、公用工程物資供應等；

b. 中國海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全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程服務、電訊和網絡服務、建造服務、管理系統／技術開發、設備租賃、設備維修、項目管理、勞務服務、材料／設備採辦、運輸服務、技術培訓服務、餐飲、住宿、醫療、保險服務、會議／會務服務、諮詢服務、後勤管理等；及

c.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尿素、磷肥、甲醇、鉀肥、甲醛、氨、複合肥、丙烯腈等及本集團根據《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可能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的其他產品)，而中國海油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鉀肥、藥劑及天然氣等以及中國海油集團根據《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可能向本集團出售的其他產品)。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將自2027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9年12月31日屆滿，而訂約雙方協議後亦可續訂協議。

為對《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內部控制，本集團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種類別：(i)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及(ii)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之交易將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而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之交易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及不遜於中國海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並按《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中訂明的下列定價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1.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

   a. 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時收取的價格；或

   b. 在相同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或

   c. 在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

2. 有關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

   a. 不高於中國海油集團向其聯繫人或其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時收取的價格(以較低者為準)；或

   b. 在相同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或

   c. 在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

然而，就上述服務、供應和產品，倘相關政府機構於《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就《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實施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有關價格須實施政府定價或不高於政府指導價的上限價格且不低於政府指導價的基準價。

為確保《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原則，本集團採取了以下程序來確定提供服務與供應的價格及銷售產品的價格：

1. 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

在與中國海油集團訂立提供具體服務或供應協議之前，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會評估及評價相關所需服務或供應的範圍，並根據具體的成本計算(經參考材料成本、產品及勞務、技術難度及所涉專業技能)，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費用報價及本集團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的費用(如有)(從市場上可獲取的地區數據及本集團營銷團隊通過實地走訪獲取的市場數據中收集)準備建議報價，並將該建議報價呈交高級管理層批准。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基於本集團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信息並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銷售策略來釐定本集團服務或供應的價格，以保證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收取之服務或供應的費用具有競爭力且可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用相比。

2. 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產品

本公司已設立銷售定價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營銷中心、財務管理部及審計部行政人員組成，以釐定產品銷售的價格。本公司營銷中心將收集市場信息(如近期市場行情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的價格(從專業行業市場信息網站引用的地區數據及市場上可獲取的數據以及本集團營銷團隊通過實地走訪獲取的市場數據中收集))，並根據當地銷售團隊建議的銷售價格及收集的市場信息制定本集團擬銷售產品的建議銷售價格。建議銷售價格將被提交至銷售定價委員會，經審閱建議銷售價格的合理性及基礎後獲批准。銷售定價委員會將基於本集團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信息並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銷售策略來釐定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具體產品銷售協議將按獲批准價格訂立。

為確保《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原則，本集團已成立採辦共享中心，以決定服務、供應及產品的供應商。在決定服務、供應及產品的供應商的程序載列如下：

採辦共享中心負責組織招標以評估不少於三家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供應及產品的質量與價格、供應商資格及條款，以保證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如可行)。如果由於若干服務、供應及產品在若干地區的專有性、政府機構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導致上述招標過程無法實現，採辦共享中心將與服務、供應或產品的供應商進行協商，以保證其符合《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

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提供該等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產品的條款和條件。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於2026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富島化工訂立了《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據此：

a. 本集團同意向富島化工提供全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公場地／設施、勞務服務、技術培訓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後勤管理服務、住宿／餐飲服務、碼頭管理、物流輔助、運輸服務、設備租賃、設備維修、材料／設備採辦服務、公用工程物資供應等)；及

b. 本集團同意向富島化工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甲醇、液氨等)，而富島化工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丙烯腈、乙腈、MMA等)。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9年12月31日屆滿，而訂約雙方協議後亦可續訂協議。

為促進對《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與富島化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內部控制，本集團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將該等交易分為兩類，分別為(i)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及(ii)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根據《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將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而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以及不遜於富島化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相關價格將根據《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內訂明的下列定價原則釐定：

1. 有關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

   a. 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時收取的價格；或

   b. 在相同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或

   c. 在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供應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

2. 有關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a. 不高於富島化工向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同類產品時收取的價格(以較低者為準)；或

   b. 在相同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或

   c. 在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

然而，就上述服務、供應及產品而言，倘相關政府機構於《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就《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有關價格將因此實施政府定價或不高於政府指導價的上限價格且不低於政府指導價的基準價。

為確保《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採取了以下程序來確定提供服務與供應的價格及銷售產品的價格：

1. 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

在與富島化工訂立提供具體服務或供應協議之前，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會評估及評價相關所需服務或供應的範圍，根據具體的成本計算(經參考材料成本、產品及勞務、技術難度及所涉專業技能)、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報價及本集團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的報價(如有)(從市場上可獲取的地區數據及本集團營銷團隊通過實地走訪獲取的市場數據中收集)準備建議報價，並將該建議報價呈交高級管理層批准。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基於本集團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信息並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銷售策略來釐定本集團服務或供應的價格，以保證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出的就所提供之服務或供應的費用報價具有競爭力且可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相比。

2. 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銷售產品：

本公司設立了銷售定價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營銷中心、財務管理部及審計部負責人組成，以釐定產品銷售的價格。本公司營銷中心將收集市場信息(如近期市場行情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的報價(從專業行業市場信息網站引用的地區數據及市場上可獲取的數據以及本集團營銷團隊通過實地走訪獲取的市場數據中收集))，並根據當地銷售團隊建議的銷售報價及收集的市場信息制定本集團擬銷售產品的建議銷售價格。建議銷售價格將被提交至銷售定價委員會，經審閱建議銷售價格的合理性及基礎後獲批准。銷售定價委員會將基於本集團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信息並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銷售策略來釐定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具體產品銷售協議將按獲批准價格訂立。

為確保《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原則，本集團已成立採辦共享中心，以決定產品的供應商。決定產品的供應商的程序載列如下：

採辦共享中心負責組織招標以評估不少於三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的質量與價格、供應商資格及條款，以保證富島化工於《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如可行)。如果由於若干產品在若干地區的專有性、政府機構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導致上述招標過程無法實現，採辦共享中心將與產品的供應商進行協商，以保證其符合《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

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提供該等服務、供應和產品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供應和產品的條款和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不時使用中海石油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於2026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海石油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本集團可能需要的財務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1. 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 存款服務；

3. 票據承兑與貼現服務；

4.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

5. 轉賬及結算服務，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以及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的轉賬與結算；及

6.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允許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2027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9年12月31日屆滿，而訂約雙方協議後亦可續訂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下列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1. *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貸款利率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並參照本公司主要融資合作銀行提供的可比貸款利率適當優惠予以釐定；

2. *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有關金融機構存款基準利率標準予以釐定，且不遜於本公司主要融資合作銀行提供的可比存款利率；

3. *票據承兑與貼現服務：*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承兑服務時，收取按照票面金額計算的服務費，費率參照本公司主要融資合作銀行提供的可比費率適當優惠予以釐定；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時，利率參考票據市場最新報價並參照本公司主要融資合作銀行提供的可比利率適當優惠予以釐定；

4. *委託貸款安排：*每年收取按照貸款本金餘額計算的服務費，服務費與有關的貸款利息合共不超過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以同樣年期貸款的利息金額；如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其他監管機關對上述服務費的標準有規定，則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其他監管機關規定的標準並參照本公司主要融資合作銀行提供的可比標準適當優惠予以釐定；

5. *人民幣轉賬及結算服務(不包括跨境支付結算服務)：*免收任何服務費(其他幣種的相關服務應採用下述第(6)條原則)；及

6. *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其他監管機關頒佈的有關收費標準並參照本公司主要融資合作銀行提供的可比服務費標準適當優惠予以釐定。

為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業務的有效實施，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將不時且每個季度最少一次獲取中海石油財務及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及條款，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來保證中海石油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條款符合上述《金融服務協議》載列的原則。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應擁有單邊對銷權，倘若發生任何中海石油財務挪用或違約處置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存款的情況，則本集團有權將中海石油財務欠本集團款項與本集團欠中海石油財務款項互相對銷，惟於此情況下，中海石油財務沒有任何對銷權。

中海石油財務就《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函，據此中海石油財務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1)中海石油財務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財務會計及其他相關系統，所從事的業務活動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確保本公司存款的安全；及(2)就本公司通過《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向中海石油財務存放的存款，中海石油財務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確保該等存款優先用於向本公司提供結算、貸款等金融服務，全力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與建滔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

於2026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建滔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生產的甲醇等產品)，並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產品買賣有關的服務，例如短途運輸、裝火車、裝船、海路運輸、鐵路運輸、購買／安排貨物運輸保險)。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2027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9年12月31日屆滿，而訂約雙方協議後亦可續訂協議。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並按下列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1. 不低於本集團向可比的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2. 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於同一地區供應或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3. 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於鄰近地區供應或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然而，就上述產品及服務而言，倘相關政府機構於《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期限內就《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政府定價或政府公佈指導價，有關價格須實施政府定價或調整至不高於政府公佈指導價的最高價格且不低於政府指導價的基準價。

建滔(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提供該等具體產品及／或服務的範圍，以及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為確保《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採取了以下程序來釐定提供服務的價格及銷售產品的價格：

1. 就本集團向建滔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在與建滔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提供服務協議之前，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會評估及評價相關所需服務的範圍，並根據具體的成本計算(經參考材料成本、產品及勞務、技術難度及所涉專業技能)、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報價及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的報價水平(如有)準備建議報價，並將該建議報價呈交管理層批准，以保證本集團向建滔及其聯繫人提出的就所提供之服務的費用報價具有競爭力且可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相比。

2. 就本集團向建滔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

本公司設立了銷售定價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營銷中心、財務管理部及審計部負責人組成，以釐定產品銷售的價格。本公司營銷中心將收集市場信息(如近期市場行情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的報價)，並根據當地銷售團隊建議的銷售報價及收集的市場信息制定本集團擬銷售產品的建議銷售價格。建議銷售價格被提交銷售定價委員會後，經審閱建議銷售價格的合理性及基礎後獲批准。具體產品銷售協議將按獲批准價格訂立。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過往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批准上限	實際金額	批准上限	實際金額	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物業(物業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720	10,110	8,674	10,620	6,270	11,150
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	27,580	29,870	30,391	31,360	20,984	32,930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物業租賃	6,646	7,550	7,189	7,550	5,003	7,550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						
本集團從中海油國際貿易購買天然氣*(附註1)*	2,918,979	6,066,047	3,002,327	6,066,047	2,377,828	6,066,047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附註2)*	1,840,764	3,965,531	1,930,185	4,119,906	1,509,611	4,291,001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批准上限	實際金額	批准上限	實際金額	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附註3)*	546,256	1,644,621	459,752	1,811,923	1,025,860	1,897,441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附註4)*	303,113	560,881	295,193	583,815	221,910	607,896
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附註5)*	1,966,418	4,215,625	1,988,357	4,426,407	1,288,577	4,647,727
《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	389,830	390,000	389,708	390,000	389,500	390,000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						
本集團向建滔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附註6)*	234,082	557,400	222,923	585,200	217,263	614,460

附註：

1. 2024年至2026年間實際交易金額與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乃由於該等年度上限根據過往三年天然氣價格波動情況訂立，2024年至2026年期間，受原油價格、產品價格同比降低的聯動影響，天然氣價格同比降低，未達到預測水平，致使執行率偏低。

2. 2024年至2026年間實際交易金額與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乃由於該等年度上限根據過往三年鉀肥、丙烯等原材料價格波動情況訂立，2024年至2026年購買鉀肥、丙烯等原材料價格未達到預測水平，致使執行率偏低。

3. 2024年至2026年間實際交易金額與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乃由於該等年度上限根據過往三年甲醇、尿素及其它產品價格波動情況訂立，2024年至2026年銷售甲醇、尿素及其它產品價格未達到預測水平，致使執行率偏低。

4. 2024年至2026年間實際交易金額與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乃由於該等年度上限根據過往三年甲醇、液氨價格波動情況訂立，2024年至2026年銷售甲醇、液氨價格未達到預測水平，致使執行率偏低。

5. 2024年至2026年間實際交易金額與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乃由於該等年度上限根據過往三年丙烯腈、MMA、乙腈價格波動情況訂立，2024年至2026年銷售丙烯腈、MMA、乙腈價格未達到預測水平，致使執行率偏低。

6. 2024年至2026年間實際交易金額與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乃由於該等年度上限根據過往三年甲醇價格波動情況訂立，2024年至2026年銷售甲醇價格未達到預測水平，致使執行率偏低。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1)*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1)*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物業(物業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附註5)*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13,076	13,529	14,005
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 *(附註5)*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48,053	48,466	48,899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物業租賃 *(附註6)*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8,645	9,070	9,516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				
本集團從中海油國際貿易購買天然氣 *(附註7)*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3)*	5,364,130	5,364,130	5,364,130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1)*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1)*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附註8)*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 *(附註9)*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3)*	2,239,864	2,341,449	2,452,634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 *(附註10)*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3)*	3,462,633	3,578,176	3,668,727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附註11)*				
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 *(附註12)*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3)*	434,190	448,653	463,840
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附註13)*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3)*	556,900	570,400	579,840
《金融服務協議》*(附註14)*				
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存款利息) *(附註15)*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3及4)*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				
本集團向建滔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附註16)*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509,440	534,912	561,664

附註：

1. 董事已經根據下列基準，就本公司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估算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數字：

   (a) 將按照相關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b) 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c) (如適用)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過往金額；及

   (d) 中國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擴展、本集團營運發展所需產品、材料和服務的價格和需求水平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該等數據指預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年度上限指於相應年度以進行各相關類型交易之年度交易最高數額。

3. 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該等上限指有關期內每日最高結餘。

5. ***《物業租賃協議》：***該等年度上限指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用，主要依據歷史交易數據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租期超過12個月且金額較大的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ii)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如有)將全數計入相關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上市規則及物業管理費按照(i)使用權資產租賃及(ii)短期租賃對《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而言)進行分類。

6. ***《物業租賃協議》：***該等年度上限指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用，主要依據歷史交易數據釐定並根據可能的市場變化逐年設置5%的緩沖。

7.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1)將供應予海南裝置的天然氣預計價格；(2)根據本集團海南各生產裝置最高可能運作天數估計的理論最大用氣量；及(3)為商品價格變動、本公司未來的運營需求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置的10%的緩衝。

8.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為對《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實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該等交易分為以下的兩種類別：(i)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及(ii)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

9.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預計將向中國海油集團購買鉀肥、丙烯、公用工程物資及丙酮的數量釐定。

10.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預計將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丙烯腈系列產品、甲醇、尿素、磷肥、復合肥以及物流輔助的金額釐定。

11.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為對《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實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該等交易分為以下的兩種類別：(i)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及(ii)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12.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1)基於富島化工丙烯腈項目工廠於相關年度的最高可能運行天數，所得的日常運營所需原料(包括甲醇和液氨)最大理論消耗量，以及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相關服務的估計需求；及(2)近年相關服務、供應及產品的市場價格。

13.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主要基於(1)基於富島化工丙烯腈項目廠房自2023年正式投產以來的最高可能運營天數計算的丙烯腈、乙腈及MMA的最高理論產量；及(2)丙烯腈、乙腈及MMA於近年的市場價格。

14. ***《金融服務協議》：***鑒於中國人民銀行對中國國內銀行實施流動資金監管政策，故此本集團能否適時獲中海石油財務充足融資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分兩類：(1)本集團須向中海石油財務抵押資產的貸款；及(2)本集團毋須向中海石油財務抵押資產的貸款。由於本集團自2012年起並無獲取第(1)類貸款，而本集團預計中海石油財務日後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第(1)類貸款，中海石油財務現時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為之前所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之交易)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為貸款抵押品。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中海石油財務日後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要求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該等貸款之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將妥為遵守上市規則並適時作出相關披露。

15. ***《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於釐定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特別因素：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定期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57億元、人民幣134.91億元及人民幣140.19億元，其規模逐年穩步增長。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預計在2026年，現金及定期存款規模將進一步增長。本公司經考慮2026年的近期發展規劃及資金需求，並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與集團中海石油財務規範運作的若干規定》等相關監管規定，同時參考上市公司在關連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情況，建議將於中海石油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7億元。該建議上限佔本集團2025年末現金及定期存款餘額的比例為12.13%，鑒於本集團現金及定期存款規模預期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長，該建議上限安排屬合理且審慎，既能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調配空間，亦充分保障了全體股東的利益。

(2) 本公司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預期將持續增長，閑置資金規模相應擴大，對安全、便捷的資金存放渠道需求將進一步提升。

(3) 中海石油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基準利率，在政策允許範圍內浮動，且不低於公司主要合作銀行提供的可比存款利率，具公允性及成本效益，有助本公司提高閑置資金的收益水平。

(4)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狀況、預期經營現金流及資金集中管理安排，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與本集團整體資金規模及資金運用需求相匹配。

16.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的甲醇銷售計劃及其估計未來售價釐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控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制定關連交易管理措施、銷售定價管理措施以及採辦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照已簽立的協議進行。在訂立關連交易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審閱及評估該個別協議所載的利率及條款與已簽立框架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本公司已成立審計部，以審計及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運作，並定期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狀況(包括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彙報。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包括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商討和評估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再者，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須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海油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而中國海油則為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之一。鑒於中國海油集團的雄厚資源及經驗，本集團宜尋求中國海油集團的支持並與其維持業務關係，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可確保本公司的生產獲得穩定及可靠的原料及服務供應，擴大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及降低其融資成本，並合理有效利用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提高資金收益。

根據本集團未來三年經營計劃，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規模將有所增長。依據本集團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人民幣轉帳及結算服務(不包括跨境支付結算服務)免收服務費。鑒於集團體系內資金結算主要通過中海石油財務辦理，為適配業務結算增長、提升資金效率、降低結算成本，本集團擬上調《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于中海石油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存款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放資金按市場化公允利率計息，存款利率不遜于本公司主要融資合作銀行提供的可比存款利率，存款可隨時自主支取，無支取限制。

本集團將於2027至2029年建設120萬噸／年天然氣制甲醇項目，存在階段性融資需求。中海石油財務可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融資，如其利率不遜于外部銀行，本集團可擇優選用以優化融資成本；若條款不具備市場優勢，則優先外部融資。若使用中海石油財務提供的融資，為給本集團項目資金集中管理預留操作空間，需相應提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于中海石油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存款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經營與發展得益于發揮中國海油集團上下游一體化的協同優勢。加強與中海石油財務的聯繫，有助于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源，包括獲得中國海油集團在天然氣原材料及其它業務方面的支持，有助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中海石油財務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持牌機構，經營穩健。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風險狀況，保障資金存放安全。本次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建滔為本公司有關中海建滔的業務夥伴，並連同其母公司建滔集團及其他聯繫人亦就產品買賣方面與本集團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與建滔及其聯繫人訂立商業安排及交易有利於本集團。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或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經已有助並將繼續有助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故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就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訂立及將予進行均發生於本集團的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基準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訂約各方的資料

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和複合肥)和化工產品(主要是甲醇和丙烯腈)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與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有關的資料

中國海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也是中國最大的國有石油公司之一，在中國專業經營油氣勘探，總部位於北京。中國海油是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商。中國海油自成立以來，一直保持著良好的持續發展態勢，由一家單純從事油氣開採的上游公司，發展成為主業突出、產業鏈完整的綜合型能源集團，形成了涵蓋上游石油業務(如油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下游石油業務(如煉油、石油化工、天然氣利用、發電、化肥和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財務服務。

中海油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股份代碼：0883)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938)掛牌上市。中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是中海油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海洋石油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中海石油財務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以及是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其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服務供應商，向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中海油國際貿易為中海油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精細化產品批發。

富島化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1%股權，而中國海油間接持有其49%股權。其主要從事丙烯腈產品及甲基丙烯酸甲酯產品的生產、製造及銷售。

與建滔和其聯繫人有關的資料

建滔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建滔集團的附屬公司。建滔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建滔集團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滔的控股股東。彼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碼：0148)掛牌上市的公司。建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疊層板、印刷集成版、化工產品及磁性產品，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投資業務。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建滔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

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中海油及中海石油財務都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而中海油國際貿易是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全體均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並因此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間接持有富島化工的51%股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海油間接持有富島化工的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富島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鑒於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存款利息)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且無需就中海石油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財務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滔和其聯繫人

本公司與建滔分別持有中海建滔60%及40%的股權。因此，建滔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建滔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滔和其聯繫人(包括建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鑒於建滔和其聯繫人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董事會已批准擬進行的交易，儘管根據《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優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由於邵麗華女士及何啟忠先生於中國海油的職位，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或同意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物業租賃協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的批准(其中包括)：

1. 本公司與中海油國際貿易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於2027年至2029年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的《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於2027年至2029年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3. 本公司與富島化工訂立的《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於2027年至2029年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

4.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於2027年至2029年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將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其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將刊載於按照上市規則將於2026年12月7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

在獨立股東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進行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列明的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1. 有關(1)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2.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函需待聯交所審閱。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2026年12月7日或之前寄發。有關其他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該通函。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的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亦為控股股東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	指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屬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綜合服務及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中海石油財務」	指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現為中國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洋石油富島」	指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海油國際貿易」	指	中國海油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屬中海油的附屬公司
「中海建滔」	指	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權的60%由本公司擁有和40%由建滔擁有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碼：0883)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938)掛牌上市的公司，屬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和其任何延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富島化工」	指	中海油富島(海南)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權由本公司及中國海油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
「《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島化工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綜合服務及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富島一期尿素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520,000噸的尿素裝置
「富島二期尿素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800,000噸的尿素裝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海南一期甲醇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600,000噸的甲醇裝置
「海南二期甲醇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800,000噸的甲醇裝置
「海南裝置」	指	富島一期尿素裝置、富島二期尿素裝置、海南一期甲醇裝置及海南二期甲醇裝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目的為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相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利益關係人之外的股東
「建滔」	指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持有中海建滔40%股權
「建滔集團」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碼：0148)掛牌上市的公司，曾用名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產品購銷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中國銀保監會成為中國新的金融監管機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油國際貿易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i)《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ii)《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iii)《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iv)《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相關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表述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	指	若干房屋及／或土地使用權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的各類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於本公告內，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僅為方便說明。倘有關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彼等各自之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曉峰

中國 • 北京
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饒仕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麗華女士及何啟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謝東先生及楊萬宏先生。

* *僅供識別*